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锦峰	杨璐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电话	0551-62207968	0551-62207323	
电子信箱	ljf2100@gyzq.com.cn	yanglu@gyzq.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84,447,258.13	3,110,841,516.7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0,169,297.95	913,917,257.73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355,221.30	867,437,470.56	14.98%
其他综合收益(元)	721,126,705.07	510,710,079.37	4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471,525.15	-4,613,249,512.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73%	增加0.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49,899,188,846.34	132,855,982,495.24	12.83%
负债总额(元)	114,236,761,564.93	98,260,791,041.90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45,597,861.23	34,578,867,266.83	3.08%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51,668,744.79	1,812,447,479.08	18.72%
净利润(元)	980,002,349.64	705,687,737.13	38.87%
其他综合收益(元)	704,260,544.22	456,175,961.88	5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0,951,115.67	-1,946,345,719.8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6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29%	增加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31,455,796,331.92	113,112,988,386.00	16.22%
负债总额(元)	98,395,350,223.54	81,082,238,487.83	21.35%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33,060,446,108.38	32,030,749,898.17	3.21%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22,164,623,131.73	21,409,604,293.77	3.53%
附属净资本	1,746,779,238.02	-	-
净资本	23,911,402,369.75	21,409,604,293.77	11.69%
净资产	33,060,446,108.38	32,030,749,898.17	3.2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9,317,214,256.49	8,538,548,936.93	9.12%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7,016,480,438.35	99,867,925,401.79	17.17%
风险覆盖率	256.64%	250.74%	增加5.90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9.03%	21.51%	减少2.48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12.66%	389.81%	减少77.15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66.03%	157.65%	增加8.38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2.33%	66.84%	增加5.49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9.19%	32.50%	减少3.31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0.36%	48.62%	减少8.26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1.06%	3.11%	增加7.95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24.79%	290.16%	增加34.63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70	946,971,049	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592,399,701	0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	263,804,725①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161,223,457	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	118,576,969	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03,482,58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67,984,205	0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60,29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58,990,87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58,039,1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见下表。					

注①:建安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进行质押登记,划入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具体公告见2023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2,393,701	13.58%	26,000	0.00%	592,399,701	13.58%	20,000	0.00%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216,725	6.03%	638,000	0.02%	263,804,725	6.05%	5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28,479	1.29%	423,200	0.01%	58,990,879	1.35%	151,8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国元01	149422	2021年3月22日-23日	2024年3月23日	320,000	3.69%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二期)	21国元02	149599	2021年8月13日-16日	2024年8月16日	330,000	3.18%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国元01	149900	2022年4月26日-27日	2025年4月27日	350,000	3.03%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国元02	149901	2022年4月26日-27日	2027年4月27日	100,000	3.49%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国元03	149978	2022年7月11日-12日	2025年7月12日	300,000	3.00%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国元01	148217	2023年3月22日-23日	2026年3月23日	250,000	3.20%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国元02	148479	2023年10月18日-19日	2026年10月19日	150,000	3.00%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国元01	148651	2024年3月18日-19日	2027年3月19日	150,000	2.58%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国元02	148722	2024年4月24日-25日	2027年4月25日	150,000	2.29%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国元03	148723	2024年4月24日-25日	2029年4月25日	150,000	2.40%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国元C1	115128	2024年5月23日-24日	2027年5月24日	250,000	2.4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45%	67.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9	2.29

三、重要事项

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票面利率%	期限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4/1/17	2024/4/30	15	2.47	104天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4/1/24	2024/4/30	15	2.44	97天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4/3/8	2024/5/31	10	2.2	84天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4/3/15	2024/7/31	15	2.25	138天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3/19	2027/3/19	15	2.58	3年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24/4/24	2024/7/23	15	1.98	90天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4/25	2027/4/25	15	2.29	3年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4/25	2029/4/25	15	2.4	5年
2024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24/5/15	2024/8/13	15	1.99	90天
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024/5/24	2025/5/23	15	2.15	364天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4/5/24	2027/5/24	25	2.46	3年
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2024/6/14	2025/6/13	10	2.08	364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3人,其中阎焱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许植先生、于强先生、沈春水先生、孙先武先生、王大庆先生、张本照先生、郎元鹏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把功能性放在首位的行业定位,坚持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结合外部发展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与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与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组织架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说明》,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详见202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24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张辉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徐明余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刘斌宝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刘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监事会经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由刘炜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行村	曾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电话	0755-29891909	0755-29891909	
电子信箱	lbgk@laibao.com.cn	lbgk@laiba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7,365,904.85	2,755,851,587.49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866,619.28	197,396,222.66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344,774.80	189,666,689.24	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581,011.70	373,839,318.96	-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88	0.2797	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88	0.2797	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3.92%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01,239,265.88	6,706,352,095.67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49,052,428.13	5,213,969,499.89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6%	731,038,31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6%	519,653,88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7,658,000	0	不适用	0
雷莹	境内自然人	0.52%	36,483,000	0	不适用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46%	32,802,000	0	不适用	0
岑天业	境内自然人	0.36%	25,500,24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22,432,450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诚通金控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9%	20,357,000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0,294,9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雷莹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股1,048,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2-2024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2年10月27日,公司向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期限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按《企业担保函》签署日——2022年10月27日的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7.157折算为人民币42,942.00万元)的担保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莱宝光电的履约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通过,2021年8月12日,就莱宝光电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担保事项,公司与莱宝光电共同签署了担保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担保最高金额为500万美元、受益人为合肥联宝的《最高额保证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和授权,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并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备案后,2022年12月28日,莱宝光电增资引入三家新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合作协议》;同日,还共同签署了合计最高担保金额500万美元保持不变、公司及各增资方分别按照各自在莱宝光电增资后的认缴出资比例对应承担担保最高金额(其中,公司在莱宝光电增资后的出资比例30%,为莱宝光电提供前述担保的最高金额相应变更为150万美元,按照本次变更后的担保协议签署当日美元兑换人民币基准汇率1:6.9681折算为人民币1,045.22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函》(以下简称“担保变更协议”),本次变更后的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两年,即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045.22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度为43,98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1,396.95万元的8.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21,396.95万元的0.2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299号的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C区办公楼一楼1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秦湘灵因工作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登载于2024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4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刊载于2024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有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下列商业银行分别申请合计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4、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5、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6、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7、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两年,均以公司信用作担保。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各银行之间协商确定。

考虑到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能存在的洽谈条件、结果等变化,为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不超过上述申请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可相应调剂公司在上述各家银行实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2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5.1聘任王行村为公司副总经理;

5.2 聘任朱泽力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聘任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参见附件。

该议案按照上述两个子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提供担保是在其偿债能力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强莱宝显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更为充分保障莱宝显示MED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莱宝显示申请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该等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的10.9091%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下午2:30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刊载于2024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行村:男,1977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聚友(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投资部投资经理。2004年2月入职本公司工作,曾任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企管部负责人;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泽力:男,1983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品质工程师、TFT设计开发部Array设计工程师、副主管、主管、副经理、经理职务。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职务;2021年0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299号的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C区办公楼一楼1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秦湘灵因工作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